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9號

原告 趙志龍

訴訟代理人 侯志翔律師

被告 陳啓村

陳國榮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陳瑞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啓村、陳國榮、陳瑞章應於其繼承被繼承人管月美（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1,417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陳啓村、陳國榮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42,686元，及被告陳啓村自民國110年2月14日起；被告陳國榮自民國110年8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陳瑞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686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陳啓村、陳國榮、陳瑞章於其繼承被繼承人管月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73%；被告陳啓村、陳國榮各負擔7.6%；被告陳瑞章負擔11.8%。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34,000元；第2項各以新臺幣14,300元；第3項以新臺幣21,9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1,9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迭次變更後，於民國110年9月13日當庭及於同年月28日具狀變更為：(1)被告陳啓村、陳國榮、陳瑞章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管月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401,4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陳啓村、陳國榮應各給付原告42,6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陳瑞章應給付原告65,6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陳啓村、陳瑞章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等為被繼承人管月美（下稱管月美）之子，管月美自被告等10多歲即因丈夫外遇及家暴而離婚，自斯時起即與被告等分居，迄至管月美107年1月28日往生，然被告等係管月美之子，依民法第1114條、第1115條之規定自應負扶養義務。又原告為管月美之外甥但未同住，因管月美孤苦無依即代被告等照顧管月美，管月美於106年12月因病住院也是原告協助接送進出醫院，因此為管月美負擔及代墊相當費用，而支付下列金額：

1、看護費用90,010元：

01 管月美自106年12月8日至107年1月28日在醫院住院，聘請
02 看護照顧，計支出看護費用計90,010元。

03 2、醫療費用24,257元：

04 管月美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診，而於106年12月26
05 日、107年2月1日計支出醫療費用24,257元。

06 3、電信費用6,792元：

07 管月美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電話0000000000
08 號，自106年11月至107年1月間積欠3,780元及提前終止行
09 動電話租約3,012元，計6,792元。

10 4、大樓管理費：

11 管月美死亡後，其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段
12 00巷0號6樓之4房屋（即臺中市○○區○○段000○號房
13 屋，下稱系爭房屋），由被告等人繼承，惟系爭房屋之管
14 理費自107年1月至109年8月止由原告代墊，被告等因此免
15 於支出管理費而受有利益。又系爭房屋於107年8月3日分
16 割為被告陳瑞章單獨所有，嗣原告因另案判決移轉系爭房
17 屋所有權於109年6月23日登記為被告陳瑞章應有部分2分
18 之1、原告4分之1、訴外人管美琳4分之1之比例共同共
19 有。故107年1月至同年7月計7個月之管理費，每月1,000
20 元計7,000元，因系爭房屋尚未分割登記，仍為被告等公
21 同共有，應由其等共同負擔，而此部分係屬可分之債，則
22 被告3人應各負擔2,333元（ $7000 \div 3 = 2,333$ ）；107年8月起
23 至109年6月止，計22個月之管理費22,000元，因登記為被
24 告陳瑞章單獨所有，故應由被告陳瑞章支付；109年7、8
25 月之管理費2,000元則按應有部分比例計算，被告陳瑞章
26 就系爭房屋之應有部分為2分之1，故應負擔2分之1，即1,
27 000元。

28 5、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代墊之看護費、醫療費及電信費等扶養
29 費用係屬可分之債，依民法第271條規定應由被告等平均
30 分擔，故被告等應各給付原告40,353元（看護費90,010
31 元、醫療費24,257元、電信用6,792元，計121,095元 $\div 3 = 4$

0,353元)。又被告陳啓村、陳國榮尚應給付原告代墊之管理費各2,333元，是被告陳啓村、陳國榮應各給付原告42,686元(40,353+2,333=42,686)；被告陳瑞章尚應給付原告代墊之系爭房屋管理費2,333元及23,000元(22,000+1,000=23,000)，是被告陳瑞章應給付原告之金額為65,686元(40,353+2,333+23,000=65,686)。

6、綜上所述，被告等依民法第1114條、第1115條規定本應負扶養義務，而未盡義務，由原告代被告等墊付上開費用，被告等受有免除支付上開費用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第172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告等返還上開費用。

(二) 又喪葬費用之性質為繼承費用，應由被告等繼承管月美之遺產中扣除，而管月美死亡後支出之喪葬費合計381,417元，由原告先為墊付。另管月美生前積欠訴外人江佩紋借款20,000元，亦由原告代為清償，被告等為管月美之繼承人，且未聲請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依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規定，自應概括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僅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就被繼承人之債務負有限之償還責任。是被告等應就繼承管月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清償管月美之債務，而為管月美支出之喪葬費381,417元、借款20,000元，合計401,417元，應由被告等繼承管月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被告等受有未償還上開費用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第172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告等應就其繼承管月美遺產範圍內，連帶償還上開債務。

(三) 並聲明：(1)被告陳啓村、陳國榮、陳瑞章應於繼承管月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401,4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陳啓村、陳國榮應各給付原告42,6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陳瑞章應給付原告65,686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

0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陳啓村、陳瑞章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等前
0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如下：

05 管月美住院昏迷開始，戶頭還有30幾萬元，被原告領走，潭
06 子郵局可以查得到，管月美死亡時，原告也沒有通知我們，
07 是潭子戶政事務所通知的。另我們去登記繼承系爭房屋大約
08 是在107年8月間，當時原告的兒子及朋友還住在還面，有配
09 合管區警員去開門，希望代墊款部分由原告與被告等各負擔
10 一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被告陳國榮陳述如下：

12 同意原告的請求，但我現在沒錢，只有勞動金，要等到我執
13 行完畢後才能還錢，辦理管月美的繼承事宜都是交給被告陳
14 啓村、陳瑞章處理，他們只寄來60,000元給我等語。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人文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17 發票、冠龍企業社收據、佑宇興業有限公司發票、郵政跨
18 行匯款申請書、五湖園代辦費用證明單、中元法會現場專
19 用各項祭祀報名總表、照顧服務費收據、中國醫藥大學附
20 設醫院醫療收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郵政
21 劃撥諸金存款收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異動
22 申請書、美夢成真大廈收款單、還款書、管月美除戶戶籍
23 謄本、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代支代付明細表、系爭房屋
24 異動索引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9至24、29至37、59至
25 75、81、281、285頁、卷二第87頁）。又被告等均未對管
26 月美拋棄繼承，有本院民事查詢單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
27 0年6月25日中院麟家良字第1100044541號函在卷可按（見
28 本院卷一第379、399頁）。再被告陳國榮同意原告之請
29 求，被告陳啓村、陳瑞章僅表示希望原告請求之代墊款部
30 分，由被告等與原告各負擔一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31 並未予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

01 (二) 被告陳啓村、陳瑞章雖以管月美住院昏迷開始，其在潭子
02 郵局的戶頭還有30幾萬元，被原告領走等語置辯。惟為原
03 告所否認。又經本院函詢潭子郵局，經函覆：管月美並無
04 在潭子郵局設立帳戶。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
05 110年7月19日中管字第1101800891號函在卷可按（見本院
06 卷一第415頁）。致無法查知管月美在其住院期間是否於
07 郵局尚有存款30餘萬元。再縱認管月美在其住院期間，於
08 郵局內尚有30餘萬元之存款遭原告領取，然亦與原告就本
09 件之請求無涉，併予敘明。

10 (三) 按遺產管理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為民法第1150條所明
11 定。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
12 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
13 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
14 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
15 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
16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有關管
17 月美之喪葬費用，係屬遺產管理之費用，應由遺產給付，
18 且管月美向訴外人之借款亦應由其遺產給付，原告請求被
19 告等就此部分金額應由繼承管月美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應
20 屬可採。

21 (四) 再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
22 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
23 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一方受
24 利益，致他方受損害，即可成立，至損益之內容是否相
25 同，及受益人對於受損人有無侵權行為，可以不問（最高
26 法院65年台再字第138號判例參照）。本件因原告之代為
27 給付上開金額，被告等乃免除給付，實屬受有利益而致原
28 告受有損害，是原告依繼承及不當得利之法律請求被告給
29 付前開金額，應屬有據。

30 (四) 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

31 1、看護費用90,010元：

01 原告主張管月美自106年12月8日至107年1月28日在醫院住
02 院支出之看護費用計90,010元，有照顧服務費收據在卷可
03 按（見本院卷一第29至35頁）。被告陳啓村、陳瑞章僅稱
04 希望原告負擔一半等語，惟並未說明原告何以要負擔一
05 半，及對上開金額之支出有何意見，且為原告所不同意。
06 又被告陳國榮則同意原告之請求，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
07 應予准許。

08 2、醫療費用24,257元：

09 原告主張管月美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診，而於106
10 年12月26日、107年2月1日計支出醫療費用24,257元，有
11 住院及急診醫療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6、37
12 頁）。被告陳啓村、陳瑞章僅稱希望原告負擔一半等語，
13 惟並未說明原告何以要負擔一半，及對上開金額之支出有
14 何意見，且為原告所不同意。又被告陳國榮則同意原告之
15 請求，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16 3、電信費用6,792元：

17 原告主張管月美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電話00
18 00000000號，自106年11月至107年1月間積欠3,780元及提
19 前終止行動電話租約3,012元，計6,792元，有中華電信股
20 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第三代行動電話通信/行動寬頻
21 （租用/異動）申請書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9至64
22 頁）。被告陳啓村、陳瑞章僅稱希望原告負擔一半等語，
23 惟並未說明原告何以要負擔一半，及對上開金額之支出有
24 何意見，且為原告所不同意。又被告陳國榮則同意原告之
25 請求，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26 4、大樓管理費：

27 原告主張管月美死亡後，其所有之系爭房屋，由被告等人
28 繼承，惟系爭房屋之管理費自107年1月至109年8月止由原
29 告代墊。又系爭房屋於107年8月3日分割為被告陳瑞章單
30 獨所有，嗣原告因另案判決移轉系爭房屋所有權，於109
31 年6月23日登記為被告陳瑞章應有部分2分之1、原告4分之

01 1、訴外人管美琳4分之1之比例共同共有。故107年1月至
02 同年7月計7個月之管理費，每月1,000元計7,000元，因系
03 爭房屋尚未分割登記，仍為被告等共同共有，應由其等共
04 同負擔，而此部分係屬可分之債，則被告3人應各負擔2,3
05 33元（ $7000 \div 3 = 2,333$ ）；107年8月起至109年6月止，計22
06 個月之管理費22,000元，因登記為被告陳瑞章單獨所有，
07 故應由被告陳瑞章支付；109年7、8月之管理費2,000元則
08 按應有部分比例計算，被告陳瑞章就系爭房屋之應有部分
09 為2分之1，故應負擔2分之1，即1,000元等語，有美夢成
10 真大廈收款單、系爭房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異動索引
11 等件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65至74、281、375頁、卷二
12 第87頁）。被告陳啓村、陳瑞章僅稱希望原告負擔一半等
13 語，惟並未說明原告何以要負擔一半，及對上開金額之支
14 出有何意見，且為原告所不同意。又被告陳國榮則同意原
15 告之請求，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16 5、管月美之喪葬費381,417元：

17 原告主張管月美死亡後，其代為支出喪葬費381,417元，
18 有人文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冠龍企業社收據、佑
19 宇興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五湖園
20 代辦費用證明單、祭祀報名總表、計算書、電子發票、收
21 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9至27頁）。被告陳啓村、
22 陳瑞章就此部分並未表示意見予以爭執；被告陳國榮則同
23 意原告之請求，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24 6、管月美向訴外人江佩紋借款20,000元：

25 原告主張管月美生前向訴外人江佩紋借款20,000元，由其
26 代為清償，有還款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75頁）。被
27 告陳啓村、陳瑞章就此部分並未表示意見予以爭執；被告
28 陳國榮則同意原告之請求，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
29 許。

30 7、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等於繼承管月美遺產範圍內應給
31 付之金額為喪葬費381,417元、借款20,000元，合計40,1,

407元；請求被告等因不當得利應各給付原告40,353元（看護費90,010元、醫療費24,257元、電信用6,792元計121,059÷3=40,353），被告陳啓村、陳國榮尚應給付原告代墊之管理費各2,333元，是被告陳啓村、陳國榮應各給付原告42,686元（40,353+2,333=42,686）；被告陳瑞章尚應給付原告代墊之系爭房屋管理費2,333元及23,000元（22,000+1,000=23,000），是被告陳瑞章應給付原告之金額為65,686元（40,353+2,333+23,000=65,686）。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等之前開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2月3日寄存送達給被告陳啓村、陳瑞章（見本院卷第125、129頁），依法於寄存後10日即同年月13日生送達效力；於110年8月2日送達於被告陳國榮（見本院卷二第25頁），於送達後生效。則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管月美遺產範圍內應給付之部分，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即110年8月3日起；其餘部分，分別自110年2月14日及同年8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繼承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1)被告陳啓村、陳國榮、陳瑞章應於其繼承管月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401,417元，及自110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陳啓村、陳國榮應各給付原告42,686元，及被告陳啓村自110年2月14日起；被告陳國榮自110年8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陳瑞章應給付原告65,686元，及自110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
02 主文第1至3項所示。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之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04 之。

05 五、再原告另以民法第172條無因管理之規定為同一請求，惟屬
06 重疊訴之合併，法院如認其中一請求為有理由，即應為其勝
07 訴之判決。本院既依繼承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判准原告之
08 請求，則關於其他請求權基礎即無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0 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1 敘明。

12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3 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書記官 張智揚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